

2023年盗墓笔记阅读心得(模板18篇)

军训心得是对自己在军事训练期间所做的努力和付出的回顾和总结，它可以鞭策我们在以后的训练中更加努力和坚持。如果你还在为写军训心得而犯愁，那不妨来看看以下同学们的写作经验分享。

盗墓笔记阅读心得篇一

内容简介：神秘莫测的上古神墓、海底船墓、天宫雪墓。传说中的血尸、粽子、海猴子现身千年古墓。盗墓世家传人与摸金校尉诡异奇骇的大斗法。南北各派盗墓术语秘技大揭密。首度展现深入海底神秘船葬古墓的盗墓小说。当前盗墓小说狂潮的始作俑者之一。五十年前，一群长沙土夫子(盗墓贼)挖到一部战国帛书，残篇中记载了一座奇特的战国古墓的位置，但那群土夫子在地下碰上了诡异事件，几乎全部身亡。五十年后，其中一个土夫子的孙子在先人笔记中发现了这个秘密，他纠集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盗墓高手前去寻宝。但谁也没有想到，这个古墓中竟然有着这么多诡异的事物：七星疑棺、青眼狐尸、九头蛇柏……这神秘的墓主人到底是谁，他们到底能不能找到真正的棺椁？为什么墓中还有那么多谜团无法破解？后来发现的海底诡异船墓、秦岭上的万年神木以及崇山峻岭中的天宫雪墓与这座古墓又有着怎样的关系？它们背后究竟隐藏着哪些千古之谜？够胆量就看《盗墓笔记》。

盗墓笔记的读后感，来自读书族的网友：精彩绝伦，要说《鬼吹灯》是盗墓小说的开山鼻祖的话，《盗墓笔记》就是后起之秀，而且更有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感觉，《盗墓笔记1》里面的场景恢弘、情节紧扣、神秘，人物角色性格刻画深刻，引人入胜，一看就让人不能自拔，而且作者对各种的盗墓术语非常精准，确实是难得一见的好小说。

盗墓笔记阅读心得篇二

读这本书一定得有强大的承受能力，在这里我看到了人性和欲望。在死亡面前没有人是不恐惧的，而在欲望面前没有人是单纯的。人性真的很自私，再好的关系再铁的朋友都不如金钱或者生命重要，即使是合作关系在生死存亡的瞬间选择的一定是自己。而欲望更加可怕，金钱面前没有一个人能抵制住诱惑，有100想要1000，有1000想要10000，根本无止境。

小说里有背叛有欺骗有争斗有……当然了也不是完全的丑恶。当遇到危险时还是有挽救存在，大家也曾相互扶持相互帮助，但是这是真心的还是下意识的呢？可能在那种环境下多一个人就多一份力量，我这么说可能过于矫情，但是我又不得不这么想，当有利可图时，前一秒还神智不清的人下一秒已经被欲望拯救，整个人开始出现完全不一样的状态。感觉人性的可怕和现实。

无论为了什么，我都觉得欲望真的能改变一个人的本质。当然了谁没有欲望，我自己一样也有，我也想好的生活，住大房子开豪车，我不知道当自己面对诱惑时是不是也一样露出本质里的坏和丑陋。在这本书记我还为古人的智慧而感到惊叹，玄妙叹为观止简直让我难以置信，在过去那种条件受限的年代，我真的想像不出来他们是如何做到那么完美的设计和制造。我想这才是真的智慧和能力。

盗墓笔记阅读心得篇三

历时半年，在我读完《盗墓笔记》的那一刻，我心中充满了感慨，既不完全是开心，也不完全是悲伤。这套书对我意义重大，在某些层面上改变了我对这个世界的认识，我很感谢这套书带给我的一切。

小说情节引人入胜。故事的主人公吴邪，一个普通人，却因为一部战国帛书被牵连进了一个错综复杂的迷局。他跟随他

的三叔吴三省一行人去盗墓，从而认识了小哥、胖子和潘子。后来三叔不见了，吴邪和其他人一起不断解开谜团，发现一支许多年前的考古队，发现著名的老九门都有一些不可告人的秘密，更可怕的是发现三叔并不是真正的三叔，而是一个叫谢连环的人所假扮。一切显得那么不可思议，却又环环相套。

在故事中，吴邪、小哥与胖子形成一个铁三角，三人一起解开谜团，成为关系紧密的伙伴。胖子是一个胖而灵活的人，他善于言辞，喜欢和人开玩笑，十分有趣幽默。他能化解一切痛苦：面对一切痛苦要么开个玩笑一笑了之；要么用直白不拐弯的思维方式来分析，给出一个令人苦笑不得的解释，却有时候切中要害。如果说胖子能一个能够化解痛苦的人，那么小哥就是无视痛苦的人。他很少说话，不善于与人交流，但身手矫健，极受其他人信赖。小哥是张家人的族长，张家的所有族长都有一个统一的名字——张起灵，当然张起灵这个名号，也不是白给的，他极端聪明，好似能看穿一切，本领高超，一旦有人惹怒了他，对方将必死无疑。经常失忆，找不到与这个世界的联系，所以他一直都在寻找一个解释。三叔曾经这么评价他：“他的内心十分强大，是一个强大的如神佛一样的男人”。

世界上最邪恶的，不是神鬼，是人心；世界上最值得我们泪下的，不是那些煽情的语言，也是人心。

盗墓笔记阅读心得篇四

《冰与火之歌》、《哈利波特》、《诛仙》和《盗墓笔记》。

战线长度上说，《盗墓笔记》和《诛仙》差不多，然而和前两部相比就不算什么。

故事吸引力上说，《盗墓笔记》胜过《诛仙》，因为《诛仙》后期被毁了。但是，盗墓系列，节奏太机械，必然是每本书

开头一趟新的探险，书的结尾基本结束。下一本在开新局面。这样就最终导致大结局什么也没道破，什么也没说出来。这点上，《哈利波特》不如《冰与火之歌》，但都强于《盗墓笔记》。

人物性格上说，无邪和哈利波特，还是张小凡，似乎都是凡人，结局也都很平凡，不像《冰与火之歌》，主要人物都是出身皇族。张小凡最终归于平凡，但是还算轰轰烈烈了一把。哈利波特算是圆满了。无邪……到了最后还是一头雾水，很多迷还是完全不知其底。这就很荒唐了。

题材方面，古墓是一个隐秘黑暗的去处，限制了同类小说内涵的扩大。如《冰与火之歌》，南美洲一般大的大路上，北有绝境长城，南有列王纷争，西有铁王叛乱，东有神龙长成，多么宏大的故事！《诛仙》的故事也很宏大，哈利波特是袖里藏针。《盗墓笔记》，则是真正的“小”说。

总评：《冰与火之歌》 = 《哈利波特》 《盗墓笔记》 诛仙

盗墓笔记阅读心得篇五

读完《盗墓笔记》后很想写点什么，可是一直拖啊拖，拖到今天。

今天再一次顺序播放着手机里的歌曲，慢慢的放着就到了音频怪物的《咫尺回忆》，心里忽然有种淡淡的伤感，心里想着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感情，能让人淡看死亡。

这个世界上有太多不忠不孝不义的人，反而显的书里的感情更美更深，这也难怪现在太多人一头扎进书里，每天忿忿然替书中主角担忧。

初读笔记时，年方十五。完全不懂书中所说，只是就这样一点点的把这些一字一句记于心间。

自然，彼时我尚未踏上宅腐之路。

只是觉得，这张起灵应该是反派大boss吧？不然为何如此神秘？

后来觉得，天真有这么个人保护真不错，我要是也有就好了。

再然后，胖爷出现了。

开始觉得这胖子真欠收拾…至今仍这样觉得。他的出现，让盗墓铁三角隐现雏形。

天真的聪明执著，小哥的少言能打，胖子的跳脱神经，视明器如命。

这些都是后来书中铁三角中的特色。

我是一个看书不会投入感情的人，从开头的只是当打发时间看到后来有想投身入其中的想法，再到后来的归于平静，回到这只是一个故事的起点，用了三年。

虽然如此，当胖子被从岩缝里拖出来，却不忘满身刻满的地图。当小花虽可能遇险，却不忘留下线索时。当吴邪从古楼里一步一个脚印背出张起灵时。当潘子高声唱出那“小三爷，你大胆的往前走，往前走，莫回头……”时。当吴邪最后跟着张起灵上长白山，却被点晕时。

我哭了，这些都戳中了虐点。很真，真的就跟发生在你眼前一样。你能看见却不能帮忙…

后来我腐了，虽然看到更多的是基情。

但是即便是腐了，我也觉得这种感情不是什么外力可变的。

三人缺一不可，书中人缺一不可。

不得不说，虽然书很长，作者很坑爹。但这本书真的很好，书里的友情，义气。是一直求而不得的东西……后记中他们说的那些话虽然平淡，但是其中分量不言而喻。

想是此生若得有此情

一半，便是朝闻道夕死亦足矣。

《盗墓笔记》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盗墓笔记阅读心得篇六

说起有关盗墓的小说，我第一个想到的就是《盗墓笔记》。这是一个非常精彩的小说系列，讲述了一群长沙盗墓贼所发生的故事。

尽管这是一本以盗墓为题材的小说，但是认为书中最吸引的人的并不在于这点。书中的谜团一环接着一环，惊心动魄，

让我们惊叹于古人无尽智慧以及中国历史的博大精深，并给读者留下一个又一个扣人心弦的悬念，吸引着我们不断地读下去；而故事中也存在着人之间的勾心斗角，正如书中所说的，“比神鬼更可怕的，是人心”，为了个人的利益，长沙盗墓贼们争的你死我活，使我们感觉到人心的险恶；同时跟其他盗墓小说一样，这本书也不乏对古墓的描写，那些精巧的机关、设计，也令人叹为观止。

在我看来，这本书最成功的地方在于使用第一人称写作，从主角的角度出发，去看待、思考问题。同时作者也擅于对环境和人物心理进行描写，使我们在阅读的时候能如身临其境，设身处地的体会到古墓中那种神秘诡异的气氛，让我们在看的同时也捏了一把汗；并且书中埋下了许多伏笔，为后来的事件埋下了一个关键的转折点，带给我们一个出乎意料的结局，这点也不得不令人佩服。

盗墓笔记阅读心得篇七

历时半年，在我读完《盗墓笔记》的那一刻，我心中充满了感慨，既不完全是开心，也不完全是悲伤。这套书对我意义重大，在某些层面上改变了我对这个世界的认识，我很感谢这套书带给我的一切。

小说情节引人入胜。故事的主人公吴邪——一个普通人，却因为一部战国帛书被牵连进了一个错综复杂的迷局。他跟随他的三叔吴三省一行人去盗墓，从而认识了小哥、胖子和潘子。后来三叔不见了，吴邪和其他人一起不断解开谜团，发现一支许多年前的考古队，发现著名的老九门都有一些不可告人的秘密，更可怕的是发现三叔并不是真正的三叔，而是一个叫谢连环的人所假扮。一切显得那么不可思议，却又环环相套。

在故事中，吴邪、小哥与胖子形成一个铁三角，三人一起解开谜团，成为关系紧密的伙伴。胖子是一个胖而灵活的人，

他善于言辞，喜欢和人开玩笑，十分有趣幽默。他能化解一切痛苦：面对一切痛苦要么开个玩笑一笑了之；要么用直白不拐弯的思维方式来分析，给出一个令人苦笑不得的解释，却有时候切中要害。

如果说胖子能一个能够化解痛苦的人，那么小哥就是无视痛苦的人。他很少说话，不善于与人交流，但身手矫健，极受其他人信赖。小哥是张家人的族长，张家的所有族长都有一个统一的名字——张起灵，当然张起灵这个名号，也不是白给的，他极端聪明，好似能看穿一切，本领高超，一旦有人惹怒了他，对方将必死无疑。经常失忆，找不到与这个世界的联系，所以他一直都在寻找一个解释。

三叔曾经这么评价他：“他的内心十分强大，是一个强大的如神佛一样的男人”。张起灵不是一般的人，他的身世十分离奇，作者后来专门写作《藏海花》，让吴邪在书里一直寻找着他的身世。

盗墓笔记阅读心得篇八

首先这本书是一个坑。

第一本小说是在初中时买的，那本书现在早已经不知踪迹。现在已经是大三的苦逼工科生了，突然想起这套书之后，捧着kindle乱七八糟的几天看完了9本。

看网络小说不多，南派三叔也应该算是从网络走到现实的不多的成功者吧，书确实写的很厉害，我囫圇吞枣之中却也能够把大部分的场景给想象出来跟着情节一起走，不然我也没有精力来一口气读完这一大坨书。

我总觉得对网络文学来说，好评就是这书读起来不像网络文学。这样的感想源自读完畅销小说江南的龙族1，然后我发现

我对网络走出来的那批文学兴趣不大了。然后网络文学在我看来还有一大特点就是管挖不管理，这部书那一堆坑我现在还是没搞明白，在网上翻了几篇解读却又总感觉他们的解读虽有启发但是不全对，好多坑、好多细节我觉得以我的智商是理不清了，却又找不到觉得合理的解释。这让我一开始很是期待开始读藏海花来理清思路。不过在几篇解读之后，我决定还是不要奔向那个更大的坑了，看会其他书吧。。。

南派三叔确实是厉害，这套书之内囊括的知识点让我很是佩服，而每个人物的塑造也让我觉得如此鲜明。

听他微博说现在搞古董店去了，说这才是他的老本行。祝他好运吧。

盗墓笔记阅读心得篇九

1. 仔细想想，人最大的本事好像是伤害自己。
2. 这竟然是闷油瓶的声音。
3. 潘子确定我没有骨折，拿出一些绷带，帮我包扎了一下比较大的伤口，然后骂道：“叫你停你怎么还跳，也亏的你命大，不然你死了我怎么和三爷交代？”我一听大怒，骂道：“你还说我，我都在半空了，你才叫停，这他奶奶的又不是放录像带，还能倒回去——”
4. 人总要有点信仰，外八行的人是拜关公的。盗墓的人，北派拜的是钟馗，南派一般不来这一套，但是长沙那一带有说法，说是拜过一段时间的“黄王”。
5. 七星鲁王宫：我也不知道那尸体在搞什么，如果它只不停地坐起来，躺下去，锻炼腹肌，我倒也不怕它。怕就怕它不知好歹走过来。

6. 我们先是长途汽车，然后是长途中巴，然后是长途摩托，然后是牛，我们最后从牛车下来的时候，前看后左看右看还是什么都没，然后就看到前面跑来一只狗，我三叔一拍请来的向导，“老爷子，下一程咱骑这狗吗，恐怕这狗够餓啊！”

7. “停——停——”三叔叔擦了擦脑门上的汗，“大奎，把包里的黑驴蹄子拿过来！这恐怕是千年的大粽子了，拿那只1923年的蹄子，新的怕她不收。”说了两遍，那大奎都没有动静，我们回头一看，他已经口吐白沫，在那儿抽搐了。要不是环境不允许，我恐怕都要笑出来了。

8. 胖子被蛇甩晕后，我将他扶起来，他看着我对我胡话道：“把开蛇的司机拽过来，乘胖爷我没死，让老子捏死他。”

9. 没想到阿宁并没有太过在意，想了想就指着一边闷油瓶，对黑眼镜道：“他带回来的，让他自己照顾他。”

10. 他继续道：“我是一个没有过去和未来的人，我做的全部的事，就是想找到我和这个世界的联络，我从那里来，我为什么会在这里？”他看着自己的手，淡淡道，“你能想象，会有我这样的人，假如在这个世界上消失，没有人会发现，就好比这个世界上从来就没有我存在过一样，一点痕迹都不会留下么??我有时候看着镜子，常常怀疑我自己是否真的存在，还是只是一个人的幻影。”

11. 有一个哲人说过一句话：当所有的不可能都排除后，再不可能，也是事实。

12. 我心说怎么了？他忽然抬起手指着壁画上那敌方首领，对我道：“我认识这个人。”“啊？”我愣了一下。心说你认识他，他是你二大爷？闷油瓶随后说了一句，我立即意识到自己理解错了，他道：“这八匹马，这个人就是周穆王。”

13. 用我一生换你十年天真无邪。

14. 这其实是相当矛盾的事情，在午夜的雨林中，举着火把无以是最大的目标，比开着坦克还要显眼，但是我们三个全部都猫在那里，似乎要去偷袭别人，真有点像举着“我是傻x，我来偷窥”的牌子闯女厕所的感觉。

16. 那张秃不识好歹，又问：“那王先生是从事什么工作的啊？”胖子一愣，直觉得别扭，但是也不能在文化人面前表现的太粗，说道“这个，通俗的讲，我其实是个地下工作者。”那张秃一听，不由肃然起敬，说道：“原来是公安战士，失敬失敬。”

17. 这是什么地方？难道真的是个地窖？闷油瓶让我过来是看他的腌白菜入味了没有？

18. 我看到闷油瓶注意到了我们这边，把头转了一转，正看到我和胖子的脸，他忽然意味深长的笑了笑，动了动嘴巴，说的是：“再见。”

19. 潘子确定我没有骨折，拿出一些绷带，帮我包扎了一下比较大的伤口，然后骂道：“叫你停你怎么还跳，也亏的你命大，不然你死了我怎么和三爷交代？”我一听大怒，骂道：“你还说我，我都在半空了，你才叫停，这他奶奶的又不是放录像带，还能倒回去——”

20. 顺子点了点头，纳闷道：“我怎么突然就晕过去了？这里是什么地方？”我一时反应不过来，胖子马上道：“有山石掉下来，砸到你头上了。我也中了一块，不过是在肩膀上。”顺子想了想道：“我们是在山顶啊？哪里来的石头？”胖子支吾道：“可能是陨石！”

21. 三叔这一发呆，其实真的是救了他一命，我估计只要当时他稍微一动，我童年的记忆里可能就会多一项每年一次的课

余活动——给他上坟。

22. 我用力挣扎了几下，制住我的东西力气极大，我连一点都动不了，同时我就听到耳边有一个人轻声喝道：“别动！”

24. 我一听，整个人一惊，立即停止了挣扎，心里差不多炸了起来。

25. 吴邪遇到纠结，问胖子：“你的直觉一向很灵的，你说说你的看法。”胖子回复：“胖爷我连错觉都没有，哪来的直觉。”

26. 老外船医找我商量，说谷教授有点脱水，能不能想个办法让船不要这么颠簸，我心说这老外的人道主义觉悟就是高，不过审时度势的能力就差了点，你也不看看你坐的是啥船，这颠簸不颠簸是我说了算的吗？他让我去和船老大说一声，说是最好行驶的稳一点，我对他说：“这种事情啊，请你去找龙王爷商量，别来找我，我不负责这一块。”

27. 一个办法可以没有百分之五十的成功率，甚至可以只有百分之十的成功率，但是必须留有余地，这样其实就拥有了后续的无数个百分之一百。

28. 闷油瓶没有回答她，反而他转身对我道：“带我回家。”说着，头也不回的向外走去。

29. 就在这个时候，忽然边上有啥东西动了一下，我的神经已经到了极限，差不多被吓死，刚想拉开架势，就有一只手伸了过来，顿时我嘴巴就被人捂住了，身子也被人夹了起来，动弹不得。

30. 几乎同时我(吴邪)就看见了那影子的主人，那是一个脑袋巨大的怪物！手里拿着一只奇怪的兵器，在半黑暗中，那畸形的大脑袋，比任何你能想象到的怪物都要可怕得多的多。那

闷油瓶拿起他的矿灯一照，我们看清楚了这怪物的真面目，它就像……就像一个人把一大瓦罐套在头上面……靠，你爷爷的。我的极度恐惧马上变成极度愤怒，原来那果然是一个大瓦罐，头上套着个大瓦罐，手里拿着一只手电筒，还摆了一个埃及人的poss,瓦罐上还有两个窟窿，两只贼眼透过这洞望向外面，十分可恶。

31. 爷爷和我说过，做事情可以失败，但不可以在没有第二次机会的时候失败。

33. 遇蛇袭击时，胖子说“哎，你们看这样如何，动物都怕火，你们把衣服全脱了，我用你们的衣服把我身上所有的地方全部都包住，淋湿了之后然后浇上烧酒，点起来我就冲过去，这些蛇肯定不敢咬一个火人，我拿了对讲机，然后回来跳进沼泽里，最多不会超过2分钟。”我说“然后呢?我们是不是要拿着对讲机在这里裸奔?”

盗墓笔记阅读心得篇十

盗墓笔记以章为基本单位，数十章为一个故事，两个故事为一本书，一共八部九本书。

主要人物人吴邪，胖子，闷油瓶，阿宁，三叔，解连环，陈文锦，潘子等。每个人都各有特点：吴邪是一个普通人，胖子是乐观派，也是我的偶像；闷油瓶是典型的武侠小说中的高人形象；阿宁是一个类似于赵敏的女子，调皮可爱；三叔是神秘人，有点神龙见首不见尾的感觉，小说的悬念几乎全跟他有关；陈文锦是老一辈的美女偶像，正派而吸引人；解连环跟三叔一样是枭雄人物，两人组合，颇有点无敌和一切尽在掌握的感觉；潘子是三叔的兄弟，凶猛而不失心细，忠诚而持久。

一部小说好不好，很大的一个标准是是否能让看小说的人了解足够多的知识，这部小说做到了，藉由盗墓的历史，原始社会，春秋战国，明清现代的各种名人故事像一幅美丽精彩

的时代画卷一样展此刻我们面前。这些历史知识，让我们这些中华儿女着实受益匪浅，又惭愧不敢当，就我而言，一向以来都以为原始和奴隶社会在各方面都是落后简单的，就像历史书上的说一样只有破碗破罐，高手几个笨蛋一筐。

而对封建社会的中后期的了解就要多得多，个性是受电视电影武侠小说的影响，对明清唐宋这几代的了解有点畸形地突出。

而盗墓的特殊性让我看到了中国原始和奴隶社会以及封建社会早期的高度礼貌，人民群众的智慧。着实了给我不少震动：我们太小看祖先了，我们太小看历史了。要知道那段我所小看的历史的岁月长达两千余年啊！

看来我要重新认识一下这段历史了。

种种事，做种种人来看，现代和古代的差别相当之小，人们一旦做了一件事，就像王小波所说的最经典的一句话一样：一切都不可避免地走向庸俗——什么都跟历史上的一样。这能够说是人的悲哀，当然从另一个角度来说也不至于那么悲观，正因既然不可避免，也就随他去吧。

总体上讲，这部小说的侦探元素是最终吸引我

盗墓笔记阅读心得篇十一

写在前面：这也许不是你看过最华丽、最翔实的有关盗墓的感受，但我只想把我的想法告诉大家。

比鬼神更可怕的，是人心。

用我一生，换你十年天真无邪。

——摘自《盗墓笔记》

说起《盗墓笔记》，它确实就是一部网络小说，固然不能和那些流芳百世的名家名篇相提并论，但它在我们的心中却有着无可替代的地位和无与伦比的价值。

初读完《盗墓笔记》，内心必定充斥着两种极为矛盾的情感——历经凶险的旅途后的疲惫以及对故事的意犹未尽。能够说，剪不断理还乱的谜团、人间冷暖和人之本性是本书的经典之处，而本书的“铁三角”——吴邪(天真)、张起灵(闷油瓶、小哥)、王胖子作为本书的主角，则很好地诠释了友情、信任、期望、坚持……可很个性的是，我无法将他们之间的联系简单地用一个“友情”来概括。“我不知道他们之间的感情是什么，是朋友吗？我觉得他们已经超越了朋友的关联。他们有各自的目的，到了最后，却又各自放下了自己的目的；是亲人么？我觉得也不是，他们疏离着，互相猜测着，然而这种疏离，又是一种默默的保护。所有的一切，好像都出于最基本的感情：我期望你能平安，不管是吴邪千里追踪规劝闷油瓶，还是胖子不图金钱帮吴邪涉险，还是闷油瓶屡次解救他们两人而让自己身陷险境。”这段话是《盗墓笔记》的作者南派三叔自己在后记中写到的。而这段话的确就是对他们三个人最精准的描述，任何语言都无法超越。

吴邪，故事的主角，本书第一人称的“我”。他是一个平凡人，就如胖子叫的，他是“天真”的。但也正正是普通人，他所做的才更显伟大，更让人佩服。他是一个柔弱得像水一样的男子，但请不好忘记，在严酷的寒冬，最没有形状的水，也会变成坚固的冰。吴邪就是这样的一个人，他单纯却有着自己的聪明，他懦弱却愿意为了闷油瓶挺身而出，他敏感却无法逃避他所务必要去应对的，正因不想伤害身边的人，因此他务必要经历下去，成熟起来。随着故事的发展，吴邪被重重谜团包围得越来越密不透风，而身在风口浪尖，他就是迎着风浪成长起来了。但是，最难能可贵的也就在其中突显——他的心自始至终都是那么纯净，像一股清泉，能够看

到他的本质。我想这也是为什么他身边会有胖子和瓶子那样的朋友愿意一次又一次地帮他、救他。

盗墓笔记阅读心得篇十二

回忆鲁王宫中遇离奇事件，让人心寒，幸亏张起灵的一次次的死命拼夺，最终死里逃生。海底沉船，真是小哥的机灵免招皮肉之苦，以及胖子的聪明脱出海底。在回想长白山上，阿宁宁舍命陪吴邪杀人头鸟，逃离山外。又想念蛇沼中人人齐心协力遇文锦。

盗墓笔记的传奇文字让人赞不绝口；天籁之情惹人回味，谁言盗墓笔记不好，盗墓笔记火了就是因为里面的东西值得我们学习。

读完盗墓笔记，让我明白，只要勇敢，万事终成。让我明白，团结合作，什么都不怕。

我想感谢胖子，真正的朋友是相互帮助，有事说正题，能帮就帮，否则共受苦难，因为友谊是继亲情的第二大直的留下的。

我崇拜阿宁，一个长了弱不禁风面貌的奇女子，面对危机，为何不惧怕苦难，誓死陪着同伴！

我感激吴邪，要我明白，友情的珍贵，他被有情感化，誓死维护朋友；他为解开谜团，冒险闯入地下室找到笔记而明白。我觉得应当学习他的探索精神，永不放弃，机智聪明，永远老实的精神。

忆古今华夏，有多少人不败在困难之下，

观青山绿水，都比得上黑暗的墓下，

唯盗墓者不怕

亡灵集聚怎能吓得他们不说话？

今小小困难，哪里比得上它

闯冒险之地倒不如珍惜美好生活呀

碧空朝霞

盗墓笔记赢得天下

再大困难我也不怕，让我们如同吴邪他们，走遍世界，长大后名立华夏！

盗墓笔记阅读心得篇十三

刚开始看的时候，我很期待看到结局时候的心情。这一天终于来了，或喜悦，或悲伤，或难过，或不舍。这种感觉很奇怪，我自己都不知该怎么去形容，这是我第一次这么认真去当一个读者，第一次看得到最后竟然泪流满面。就这样看完了九本，很认真，很细致，没有匆匆而过，我珍惜它的每一个字，也融入了自己的喜怒哀乐，感受到了人物心情的酸甜苦辣。这种心情，这种感受，是前所未有的。不管结局再怎么让人不满，我依然要说一声谢谢。谢谢你，三叔，谢谢你给我无限幻想，无限期待。

盗墓笔记阅读心得篇十四

今年五一没有出去，硬是在家把盗墓笔记看完了吴邪一个普通的不能再普通的人，他虽是软弱犹豫不决的，但是随着故事，一步步的发展，却发现他并不是一个软弱的人，他单纯，

有一点点的小聪明他懦弱；珍惜自己的生命，他敏感，害怕伤害了和自己一路冒险的伙伴。他是所有人中最不适合经历，历险的人，但是请不要忘记在严酷的冬日，最没有形状的水，也会变成坚硬的冰，他撑了下来，成为了一个他不想成为的人，可是最令我喜欢他的是，在任何可以改变他的人生的转折点，他都保持了自己的良知，即使在最后他带上了一张穷凶极恶的面具，但他的内心仍是吴邪，仍是那个有点奸诈，却希望所有人好的，“天真”吴邪。

“我希望这一路走来，所有人都可以好好的活着，所有人都可以看到各自的结局我们也许不能长久地活下去，请让我们活完，我们应该享有的一生。”吴邪在潘子弥留之际，向天祈祷，即使他身处于漆黑一片的山洞中，他把所有的责任都归咎于自己。

这就是我爱的吴邪他需要别人的保护，也需要别人的帮助，他有无穷无尽的好奇心是队伍中永远的“白搭”，铁三角中“最笨”的领袖！

闷油瓶，这是一个犹如神佛般的男人，有他在，吴邪无论何时都会感到心安。他没有言语，不会开心，不懂悲痛，总是像一个瓷娃娃般淡淡的看着这世界然而他总是在默默的关心吴邪与胖子，永远没有任何一个人可以像他一样带给他们两个那么多的安全感。他是一个没有过去和未来的人他洞悉这个世界，却无法看透自己。他不知道自己从何而来更不知道自己该到哪里去他只知道自己来这个世界上，有一件他必须要做的事情。

“你能想象吗，有一天你从一个山洞里醒来，在你什么都不知道，疑惑地望着四周时，你的身上已经有了一个你必须肩负着责任，你没有权利去看沿途的风景，不再可能去享受自己的朋友，你人生中所有美好的东西，在你有意识的那一刻已经对你没有了意义。”张起灵就是这样，默默地肩负起了自己的责任和命运。

如果说吴邪是那种逃避痛苦的人，小哥是那种无视痛苦的人，那么胖子就是最正常的那种可以化解痛苦的人。一个真正的理解痛苦，并将它们一一化解的人我们可以将其称之为佛。是的，胖子就是那个看透一切的佛，在某种程度上，在他的谈笑中所蕴含蕴含的东西更多，他拍着无邪的肩膀说出那一句，“天真无邪”，已经是将吴邪看的通透无比，他能默契的与小哥点头包抄任何危险，说明他也能理解小哥内心的一片空白。

这就是铁三角。

他们之间的情谊，牢不可破，犹如铁打一般，尽管闷油瓶，最后带着鬼玺进入青铜门后代替吴邪去守这个十年之约，尽管潘子最后以命相托护送，吴邪逃离了张家古楼，自己却长眠在古楼内，尽管胖子，最后因云彩的事儿承受不住打击留在了巴乃村，但是他们之间的情谊从未破裂过，他们告诉了我，友谊——可以将一切击打他们的力量粉碎。

“我愿用我的’一生，再换你十年天真无邪。”闷油瓶的一句话，足以令我动容。

世界上最邪恶的不是鬼神，是人心，世界上最值得我们泪下的不是那些煽情的话语，也是人心。